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2019年1-6月内部控制、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10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银监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7H243010001），同年11月1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400003434）。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出资1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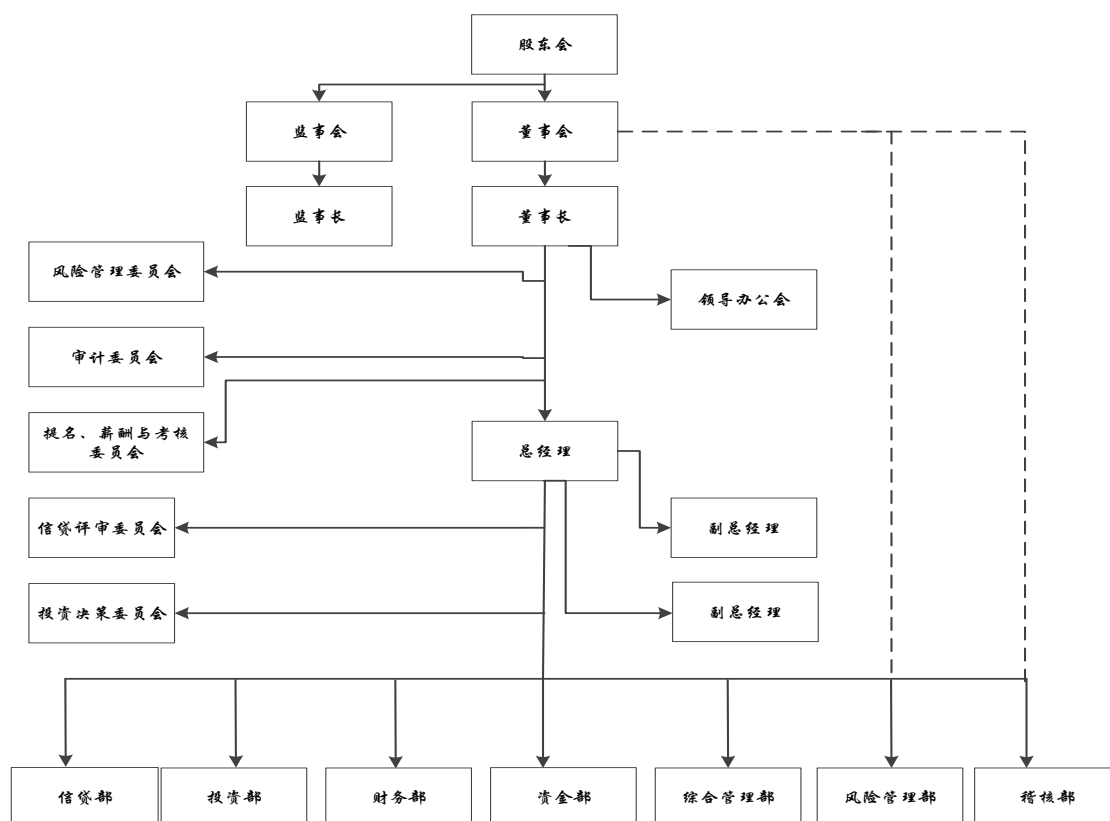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的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措施，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控合规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及

稽核部), 其中, 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及相关报告, 稽核部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及相关报告, 同时, 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 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 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 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 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1、资金管理。第一, 在资金调度方面, 加强资金调度的计划性, 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第二,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三,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公司采用与各家银行联网的“联动账户”模式, 公司的柜台业务由各家银行代理, 公司只做后台业务和核算业务, 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快捷、通畅, 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第四, 对外融资方面, 积极加强与银行同业的合作, 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再贴现、债券回购等方式解决临时性的资金需求, 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企业正常支付。

2、信贷业务控制。第一,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 风险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 授信额度的审批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决定。第二, 信贷部负责对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 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是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投资等业务, 通过制定《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基金投资操作细则》、《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业务前、后台交易操作细则》、《投后管理操作细则》、《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决策和风险控制模式, 所有操作都有章可循, 所有投

资业务的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4、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建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和年度内控评价制度，设立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各部门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出具稽核工作报告，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公司目前应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按业务分类设有操作流程与操作权限，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业务操作风险，但对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的系统控制还不完善，仍采用线下审批，下一阶段公司将逐步完善系统控制模块的上线，使公司财务、资金、信贷、投资、风险管理实现系统控制，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

6、会计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针对各项业务都有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保证了财务管理的严密性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业务、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合理、可控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我公司总资产99.72亿元，负债总额78.96亿元，所有者权益20.76亿元。2019年1-6月实现总收入15,022.25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112.41%；实现利润总额9913.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进度的112.77%。

（二）风险管理情况

1、强化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首先是对成员企业的综合授信和贷款发放实行总额控制，年初公司信贷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综合平衡，在成员单位原有贷款规模上，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授信客户表内外的用信余额为47.62亿

元，占核定授信总额 127.30 亿元的 37.4%，并且在授信额度内成员企业可以循环使用，既保障了成员单位的短期资金需求，又控制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其次是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今年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金融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分红业务。

2、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服务集团成员单位的理念，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和安全性放在第一位，效益性第二位，在为成员单位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没有出现流动性问题。2019 年上半年，发放自营贷款 24 笔，累计金额 21.15 亿元，贴现 21 笔，累计金额 9.76 亿元，委托贷款 17 笔，累计金额 17.39 亿元，票据承兑 13.51 亿元，共向成员单位提供资金 30.91 亿元。

在控制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积极与成员单位实时沟通，加强资金信息共享；二是实行资金月计划、周平衡、实时监控的方法管理资金的流动性；三是严格按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四是广泛开辟和拓宽融资渠道，为流动性管理准备多样化工具。公司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为成员企业解决资金需求。截止到 2019 年 6 月末，通过同业拆借累计拆入资金 68.5 亿元，日均拆入金额约为 2.34 亿元。

3、加强内控基础工作，完善岗位职责、优化内控流程

按照监管部门和集团的要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岗位职责、流程、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使公司业务运作更加规范。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内控流程图，强化公司内控制度设计，使各岗位职责和流程相对固定和标准化，每个员工通过全程参与，不仅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和操作流程，分清了相关联、相配合的工作岗位界限，理解了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的重要性，而且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均得到了现场培训，提升了员工业务素质，对防范操作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2019 年 1-6 月修订制度 16 份，新增制度 10 份，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确保规章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

4、建立风险控制考核机制，强化稽核和风控职能

公司坚持执行《岗位差错及责任事故追究管理办法》，根据工作责任和差错的性质、类别严格进行相应的处罚和追责。稽核部每月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与当事部门确认后，提出稽核处理意见，在当月部门绩效考评中按制度规定进行扣分和一定的经济处罚，每月兑现岗位考核，以达到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工作流程的目的。

2019年上半年共开展月度日常稽核6次、季度专项稽核2次，检查信贷部凭证151份、投资部凭证123份、资金部凭证63份、财务部凭证644份，其中，通过每月的日常稽核发现问题3笔（二类差错），提出整改建议3次；通过每季度的专项稽核发现问题2笔（二类差错）。稽核部根据《岗位差错及责任事故追究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及部门进行了现金处罚，其中，财务部处罚3人，共扣罚现金176元，投资部处罚2人，共扣罚现金80元，信贷部处罚1人，共扣罚现金100元，并在每季度的绩效考核定性中进行了相应的扣分。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公司将在上半年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下半年自查工作，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谨防风险事件的发生，为公司稳健发展打下基础，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1、我公司将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按照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原则，继续完善三会一层的主体职责，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绩效薪酬机制，将各部门的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重新设定，建立兼顾效益与风险、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提高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类指标的占比。

（二）不断强化内部控制

1、及时配备、配足内控合规人员，按照公司《定员定岗定编及岗位说明》要求，设置相对独立的内控合规岗及风险管理岗，及时修订部门岗位说明书，并调整对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考核体系，促进部门及岗位人员有效履职。

2、根据《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6〕188号）的要求，在2018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业务审批功能模块，尽早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同时，根据集团信息系统改造的规划，由集团牵头理顺财务公司系统的数据交互使用及数据抓取，实现监管报表数据由全部人工向人工+系统转变。

（三）着力加强风险管理

1、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开展信贷业务“三查”，做好集团成员单位的统一授信管理，同时，继续做好每季度的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真实反映表内外资产的分类结果；原则上将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控制在50%以内，对集团成员单位实行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信贷政策，支持集团实业发展。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调整投资业务结构，结合集团实际，合理配置中高风险品种，严格控制单项投资占比，所有投资业务均需要符合穿透原则，做好投后管理及压力测试，不变相向外部客户贷款及非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